

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志工招募簡章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鼓勵具服務熱忱民眾參與志願服務人員並推展志願服務，期望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、擴大民眾參與層面，推動多元創新志願服務並協助推動家庭暴力、性侵害防治及兒少保護業務以落實社會關懷及提升服務品質。

一、招募對象：

(一)年滿 20 歲以上性別不拘，高中(職)以上，身心健康、言談清晰、表達能力佳，

具服務熱忱及責任感並能配合固定排班者。

(二)願遵守本中心志願服務相關規定，具團隊合作精神並能協同完成本中心交付之工作。

(三)歡迎具有下述任一特殊專長人士踴躍報名參加：

1. 第二外語專長(英、東南亞語或其他外語專長)。
2. 具備多元文化背景之新住民。

二、服務內容：

(一)服務台訪客接待及諮詢服務、電話轉接及行政文書服務。

(二)社工員會談安全防護監視。

(三)協助活動辦理及宣導支援服務。

(四)外展服務(個案關懷訪視、陪同就醫、協助居家環境整理等)。

(五)法律諮詢紀錄及其他與本中心業務相關服務。

三、服務時間：

(一)每週固定值勤 1 班至少 4 小時，每年至少服務 78 小時。

(二)值勤時段：週一至週五上午班 08:00~12:00、下午班 1:30~5:30

四、服務地點：

(一)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及性侵害防治中心(家防中心)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10 樓

(二)家防中心鳳山站：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 23 號(後棟)

五、權利義務：

(一)有關請假規定、權利、考核及獎勵方式等，均依本中心「志願服務人員服務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須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本中心管理相關規定。

(三)提供志工交通費補助、志工意外保險。

(四)表現績優志工由本中心公開表揚，並向有關單位推薦或申請獎勵。

(五)參加本中心舉辦之自強活動、年度授證表揚或其他聯誼活動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初 審：本中心視需求依報名表進行審核，初審通過者以電話通知面試，未通過者將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- (二)職前訓練：經面試合格者，皆須完成基礎訓練(請自行上網至「台北 e 大學習網」取得 6 小時之結業認證並列印結業證書)與特殊訓練 6 小時(由本中心自行辦理訓練)，已領有志工服務紀錄冊者得免參加基礎訓練，但依服務內容及專長需求須參與本中心辦理之特殊訓練。
- (三)實習考核：完成基礎與特殊訓練者，須排班實習至少 20 小時；實習方式與內容由本中心安排。
- (四)正式服勤：實習期間服勤穩定、表現良好者，實習期滿並通過訓練內容測驗合格者，將授予成為本中心正式志工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簡章索取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7 日截止。
- (二)簡章索取：
 1. 本中心網站-「活動訊息」下載報名表 <https://safesex.kcg.gov.tw/>。
 2. 高雄市社會局網站-最新消息「社政新聞」下載報名表 <https://socbu.kcg.gov.tw/>
 3. 本中心志工服務台。
- (三)招募資訊：
 1. 本中心網站(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)。
 2. 本中心臉書。
 3.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網站。
 4.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網站。
 5. 高雄市志工招募平台-Facebook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通訊報名：請郵寄報名表或親送至 80251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10 樓
收件人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郭小姐收。(請註明應徵
志願服務人員)
- (二)E-mail 報名：jk38123@kcg.gov.tw，郵件標題請註明「109 年志工招募報名表」。
- (三)傳真報名：填妥報名表後傳真至 07-335-7762(傳真後請來電確認)。

七、面談事項：

- (一)面試地點：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10 樓。
- (二)有關招募事宜，請電洽(07)5355920 分機 202 郭小姐。
- (三)本中心審核報名資料後，就符合條件者，以電話通知面試。
面試合格者，須參加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特殊教育訓練(已領有志願服務錄冊

者，

免參加基礎訓練)，並安排實習至少 20 小時。

經書面初審、面試通過、參加訓練、實習，經評核合格後由本中心正式任用（如無法配合訓練者，將取消錄取資格）。